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070號

債權人 巧禾數位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柏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綠冠能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章。

(三) 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 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轉包契約書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